

相等嗎？又或者沒有氣節，卑躬折腰，奔走攢營，不顧廉恥，不肯挺起胸膛，豎起脊梁，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大丈夫，那豈不是和生理上彎腰駝背的人無異嗎？所以在生理上和心理上都要植善根，才可摧破盲聾瘡癩難。

維摩詰經：「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這是說：「菩薩在因地運用四輪，避免八難，所以在菩薩成佛時，國土中沒有三惡八難的穢濁。各位道友！快快運用天人四輪，摧破八難，早早由菩薩因地而證佛果。」

二、對治後八難

對治前八難的方法，已經簡單的說明了，現在來說說對治後八難的方法。這八難的名稱是佛說摩利支天陀羅尼經中所列舉的。摩利支是一個天的名字，又叫做摩利支菩薩，或摩利支提婆。譯成中國文的意義為「陽燄」。因為他的形相不可見，不能取，所以叫這個名。譯成中國文另一意義為「華鬘」。因為有些像天女的形相，所以叫做這個名；他常常在太陽前面行走，是一個有自在通力的天神。如果持誦這經，永不間斷，就可離一切災難。這天的咒語，以隱形法為其至極。如果永恆的誠心奉持，真有不可思議的靈感。現在我把這卷經文，向諸位畧說一遍，然後再教各位念這個咒語。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佛告諸比丘：有天名摩利支天，常行日前；彼摩利支天，無人能見，無人能捉，不為人欺誑，不為人縛，不為人債其財物，不為人怨家能得其便。佛告諸比丘，若有人知彼

摩利支天名者，彼人亦不可見，亦不可捉，不為人欺誑，不為人縛，不為人債其財物，不為人怨家能得其便。告諸比丘：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摩利支天名者，應作是言：我弟子某甲，知彼摩利支天名故，無人能見我，無人能捉我，不為人欺誑我，不為人縛我，不為人債我財物，不為人怨家能得我便。爾時，世尊即說呪曰：

但姪他。安迦末私，末迦末私。支婆羅末私。摩訶支婆羅末私。安多利。拖那摩。莎訶。

於行路中護我，非行路中護我，晝日護我，夜中護我，於惡怨家中護我，王難中護我，賊難中護我，一切處一切時護我，弟子某甲莎婆訶。告諸比丘：若有善男子善女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大臣，及諸人民等，聞是摩利支天陀羅尼，一心受持者，不為如上諸惡所害。告諸比丘：若有人能書寫讀誦受持者，若著髻中，若著衣中，隨身而行，一切諸惡，悉皆退散，無敢當者。時諸比丘，聞佛所說已，歡喜奉行。上面是說經的原文，為梁代所譯，列入南藏改字函，北藏盡字函；在唐建德六年的時候，袁正己寫經，李季珪畫像，徐知舜建石，立在京兆府國子監中，現存在陝西長安。我們如果把這卷經寫好，用黃絹包好，藏在衣袋內，隨身保護。每天隨力念誦咒語，至少七遍，愈多愈好，就可免除後八難。此外向各位報告兩件感應，來證明這經呢能逢凶化吉，遇難成祥，廣大靈感，不可思議。

第一件感應——接金元好問讀夷堅曰：「沂

州劉軍判，貞祐初，聞朔方人馬動，家誦摩利支天經呪，及州陷，二十五口俱免兵禍；獨一奴不信，迫圍城始誦之，被虜四五日亦逃歸。南渡後，居永寧，即施此呪，文士薛曼卿記其事。「劉軍判的家奴，聞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脚，尙得這種功效，如果終身奉持，當更有奇效。」

第二件感應——在大陸沒有淪陷以前，我曾寄居上海一個日本人所修的一所樓房，有一天晚上，小偷破窗而入，我和我的妻兒都在熟睡中，第二天早晨發現房間裏地板上有一件很好的黑呢大衣，看看窗門，知道昨夜失竊，檢查物件，却一樣不少。後來我把這件大衣送警局報案，因為這一件大衣的線索，警局捕得小偷訊問，才知道剛要竊取什物時，就看見房間裏很多人，所以丟棄自己的大衣匆匆逃走。這就是我持摩利支天經呪的功效。

感應的事實很多，這裡不能多舉，不過隨便說兩件千真萬確的事，證明這經呪的功能。

上期本刊社長為癲瘋病院棲蓮精舍蓮友大聲呼籲各界佛胞援助醫藥基金後，各地讀者紛紛響應，臺東讀者陳玉芳居士讀文痛哭念佛會同仁一齊解囊；臺北南亭法師、趙茂林居士等紛紛自助並代勸募，集款匯去。捐款者芳名將自下期起陸續在本刊發表以徵信實。本期本刊社長，再度大聲疾呼，但內容為編讀讀者一編後記！本省罕見早象致響應推行素少！他老說：「食運動，挽救！一滴血多換一滴雨！」多麼懇切動人呵！即使天落了雨，還希望繼續推行，他老又說：「這是一種預防，可以免除其他的災殃！」還有一個值得預告的：念生老居士將自下期起在本刊連續刊載新著「來果和尚年譜及其他」，這是一篇費了相當功夫的著作，請讀者拭目以待吧！